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及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6.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以公用经费解决的项目经费。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16.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57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57 万元，占 100 %；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1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7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57 万元，占 65.69 %；公用经费 40 万元，占 34.31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7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57 万元，占 65.69 %；公用经费 40 万元，占 34.31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96 万元，占 90.99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7 万元，占 3.3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74 万元，占 5.69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40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外事接待工作任务。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未安排此项预算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701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